

一、簽證、入出國篇

問題一：外籍配偶來台，應如何辦理停留簽證？

- 一、業務主管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二、法令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 三、申請程序：向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所持有的本國護照，護照有效期限必須有至少六個月以上的期間。同時申請人所持護照上亦無「不得前往中華民國」的列註。
 - (二) 填妥簽證申請表。申請表可以向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辦事處免費索取。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申請表上必須黏貼兩吋照片兩張，照片必須是最近六個月以內。
 - (三) 配偶之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有婚姻登記之記載）。
 - (四) 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五) 其他相關文件。
 - (六) 停留簽證規費。

問題二：外籍配偶來台，應如何辦理居留簽證？

- 一、業務主管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二、法令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 三、申請程序：向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或持停留簽證入境，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辦事處提出申請。
-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所持有的本國護照，護照有效期限必須有至少六個月以上的期間。同時申請人所持護照上亦無「不得前往中

華民國」的列註。

- (二) 填妥簽證申請表。申請表可以向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辦事處、領務局、領務局各分支辦事處免費索取，也可以從領務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oca.gov.tw/form.index.htm>）。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申請表上必須黏貼兩吋照片兩張，照片必須是最近六個月以內。
- (三)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之國內戶籍謄本一份。
- (四)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正影本一份（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應繳結婚證書）。
- (五) 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六)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三個月內有效之證明）（醫院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合格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
- (七) 居留簽證規費

問題三：外籍配偶在台，應如何辦理停留簽證延期？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三、申請程序：持停留期限六十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屆滿前向停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護照。

(三) 停留簽證 (停留期限六十天之停留簽證，且未加蓋『不得延期』章戳)。

(四) 配偶之戶籍謄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有婚姻登記之記載)。

問題四：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如何辦理重入國許可？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三、申請程序：向居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

四、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護照。

(三) 外僑居留證。

(四) 配偶之戶籍謄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有婚姻登記之記載)。

五、便民作法：可於辦理外僑居留證時一併申請。

問題五：外籍配偶在台逾期居(停)留，應如何辦理出國手續？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

三、申請程序：向居(停)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護照及簽證。
- (三) 繳納罰鍰。

五、注意事項：

- (一) 逾期居(停)留三十日以下，得在航空警察局或港務警察局辦理罰鍰及出國手續；逾期三十一日以上者，須向居(停)留地警察局辦理前項。
- (二) 外國人逾期居(停)留者，其裁罰標準如下：
 - 1 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台幣一千元。
 - 2 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台幣三千元。
 -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台幣五千元。
 - 4 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台幣一萬元。
 - 5 未滿十八歲者減半。

問題六：如何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無

三、申請程序：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局申請。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二張。
- (三) 護照以外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報護照遺失須由本人親自辦理，未成年人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
- (二) 外國人遺失護照時，得就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

局外事科（課）或機場航空警察局外僑組報失。

- （三）護照報失後，需持憑報案紀錄向駐華使（領）館或辦事處申請新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於取得新證件後，至居住地警察局申請出國許可。
- （四）持外僑居留證外國人，並應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辦護照資料異動，申請補發重入國許可。

二、停留、居留、永久居留篇

問題七：外籍配偶應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居留證延期？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三、申請程序：向停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護照。

（三）居留簽證。

（四）配偶之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有婚姻登記之記載）。

（五）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張。

（六）證照費（一年效期新台幣一千元）。

五、注意事項：

（一）持居留簽證入國者，應於入國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申辦外僑居留證。

（二）在國內改辦居留簽證者，應於改辦居留簽證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外僑居留證。

（三）有繼續居留需要者，應於外僑居留證到期前十五日內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展延期。

問題八：外籍配偶來台，應如何辦理永久居留？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三、申請程序：向居留地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於受理初審後陳

報內政部警政署複審。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張。
- (三) 護照(新、舊)。
- (四) 外僑居留證或合法居住之期間證明。
- (五)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 最近三年之納(免)稅證明。
- (七) 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
- (八) 申請人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紀錄證明書。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問題九：外籍配偶居留地址變更，應如何辦理登記？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三、申請程序：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遷入地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護照。
- (三) 外僑居留證。

問題十：外籍配偶如因國人配偶死亡或離婚，可否繼續居留？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

三、申請程序：向居（停）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

四、注意事項：

（一）國人配偶死亡，外籍配偶依法得申請繼續居留，並不因有無子女有差別，惟如發現有危害公益之情形，仍可廢止其居留證。

（二）外籍新娘離婚者居留原因消滅，原則上不得再居留。惟已生育子女而需照顧，可以有其他居留需要為由准其繼續居留。

（三）離婚後有法律問題原則上不構成居留之原因，但仍可依個案情況視其有無居留需要而准其延長居留。

問題十一：外籍配偶如何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一、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外事組

二、法令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

三、申請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護照、外僑居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三）證書費：每份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五、注意事項：可以郵寄或網路方式申請。

三、國籍、戶籍篇

問題十二、外籍配偶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二、法令依據：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申請條件：外籍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後)，於國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文件，並提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由外交部複驗之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無國籍證明，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之文件等條件，始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四、申請程序：由本人向住所地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明層轉內政部許可。

五、應備文件：

(一) 歸化國籍申請書。

(二) 經駐外館處認(驗)證及外交部複驗(驗證)之喪失原有外國國籍或無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亦得由公證人予以認證)；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亦得由公證人予以認證)。

(三)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 在國內之居住年限及日數證明文件正本(須符合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不中斷三年以上)。即須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符合上揭本法居住年限之入

出國（境）日期證明書。

- (五)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配偶」依親者免附）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六)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 (七)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無法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單身證明及中文譯本。
- (八)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 (九)證書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

六、「外籍配偶結婚歸化我國國籍至定居設籍之流程表」詳後附表。

問題十三、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者，其前與外籍人士所生未成年子女，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 二、法令依據：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申請條件：未成年之外國籍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及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條件，亦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四、申請程序：未成年人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向住所地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明層轉內政部許可。
- 五、應備文件：
 -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

- (二) 經駐外館處認(驗)證及外交部複驗(驗證)之喪失原有外國國籍或無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亦得由公證人予以認證);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亦得由公證人予以認證)。
- (三)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五) 附繳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六) 父、母或養父母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七) 出生證明及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八) 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 (九) 證書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

問題十四：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如何申辦結婚登記？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二、法令依據：戶籍法第十七條

三、申請程序：

(一) 由當事人向我國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二) 無法親自申辦時，應出具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四、應備文件

(一) 在國內結婚

1 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結婚證書。

3 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單

身證明文件。

(二) 在國外結婚

1 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正本及中文譯本。

五、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其姓氏須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氏之習慣。

問題十五：外籍配偶與國人離婚，如何申辦離婚登記？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二、法令依據：戶籍法第十七條

三、申請程序：

(一) 在國內離婚

1 協議離婚

(1) 由雙方當事人向我國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2) 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另檢附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3) 以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之日為離婚生效日。

2 判決離婚

(1) 由雙方當事人或一方當事人，向我國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2) 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另檢附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3) 以法院判決確定日期為離婚生效日。

(二) 在國外離婚

1 由雙方當事人或一方當事人（限判決離婚），向我國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2 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四、應備文件

（一）在國內離婚

- 1 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
- 2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

（二）在國外離婚

- 1 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離婚登記（或離婚註冊）之正本及中文譯本。

問題十六：外籍配偶與我國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如何申報出生登記？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二、法令依據：戶籍法第四、十四、三十一、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三條、入出國移民法第十條。

三、申請程序：

（一）在國內出生：由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二）在國外出生：持定居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辦）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三）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另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四、應備文件：

（一）在國內出生

- 1 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出生證明書。

(二) 在國外出生

1 申辦初設戶籍者該戶之戶口名簿、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定居證。

(三) 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另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五、注意事項：

(一) 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國籍法修正公布後，本國女子與外籍男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可於生母戶籍地申報出生登記，惟國籍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即六十九年二月十日以前出生之子女，可向境管局申請定居證，憑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 辦理子女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命名須符合我國姓名使用之習慣。

四、社會福利與人身安全篇

問題十七：外籍配偶如何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一、業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地方為縣市政府（社會局）

二、法令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三、申請條件：

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婦女（外籍配偶若尚未取得身分證，其申請補助應依各縣市規定辦理—按目前適用縣市僅台北市），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丈夫死亡或丈夫失蹤者。
- （二）因丈夫惡意的遺棄或不能忍受丈夫同居虐待而受不了，經過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 （四）單親且沒有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五）丈夫處一年以上徒刑而且在執行坐牢中者。

四、申請項目：

- （一）緊急生活扶助：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一次為限。
- （二）子女生活津貼：凡育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 （三）傷病醫療補助：凡參加全民健保，最進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者，無力負擔且未獲其它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四) 兒童托育津貼：凡育有未滿六歲之子女者，優先安排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則發給每人每月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五) 法律訴訟補助：凡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每人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

五、申請程序：符合上述規定者，可打電話或直接洽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社會局），電話請看附表。

六、注意事項：上述申請條件以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設籍各直轄市、縣市者為限，惟因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得不受設籍之限制。（目前適用縣市—台北市、台北縣、台南市、高雄縣）

問題十八：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如何聲請保護令？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

二、法令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申請條件：

如身體或精神上遭家庭成員不法侵害，即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一) 身體上不法侵害，例如虐待、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

(二) 精神上不法侵害，例如恐嚇、脅迫、侮辱、騷擾、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

四、申請程序：家庭暴力被害人可向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聲請保護令，或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獲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詳附表六)，由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或防治

中心社工員協助聲請。

五、注意事項

(一) 發生家庭暴力時該怎麼辦？

- 1 保持鎮定，不要說刺激對方的話，也不要回打，以免火上加油。
- 2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位。
- 3 大聲呼救，請家人、鄰居幫忙。
- 4 快點避開，離開現場，或到親戚、鄰居、朋友家，或到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
- 5 如有急迫危險，應即刻撥 1 1 0 向警察報案，請警察出面制止施暴或送醫，並作筆錄，記下發生經過；保留證物，如驗傷單、筆錄、被破壞的衣物、凶器等。如已有保護令之核發，應予提示警察執行或逮捕加害人。
- 6 立刻請醫生驗傷，並設法拍照存證。
- 7 如果您需要接受法律扶助、緊急診療、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時，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
- 8 如果您需要接受法律扶助、診療驗傷、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時，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

(二) 如要諮詢有關家庭暴力防治資訊，可撥打下列電話：

- 1 「1 1 3 婦幼保護專線」，提供廿四小時免付費諮詢服務。
- 2 「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本專線設有英語、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等五種語言服務人員，提供外籍配偶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資訊的諮詢服務。本專線各種語言服務時段：

英 語：早上 8:00~10:00

柬埔寨語：下午 2:00~4:00

越南語：早上 10:00~12:00

泰國語：下午 4:00~6:00

印尼語：中午 12:00~下午 2:00

問題十九：外籍配偶遭受性侵害，被害人可向何處求助？如何請求協助？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

二、法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三、什麼是性侵害？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是粗暴的侵害，是未經過允許的性行為。性侵害犯罪，係指違反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及第 223 條之犯罪。簡而言之，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即為性侵害犯罪。

四、受到性侵害時該怎麼辦？

（一）尋求資源管道：撥「113 婦幼保護專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或撥「110 緊急救援電話」向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報案；向衛生醫療單位求援；向法院申請保護令或提出告訴。

（二）受到性侵害時應該：

1 當不幸發生時，最重要的是保留跡證，請先至醫院驗傷採證，不要沖洗及換穿衣物。

2 如您先向警察機關報案求援時，會由女警陪同您至醫院詳細檢查、驗傷並收集相關證物。

3 訊問案情過程採取隔離措施，確保隱私權請您不要害

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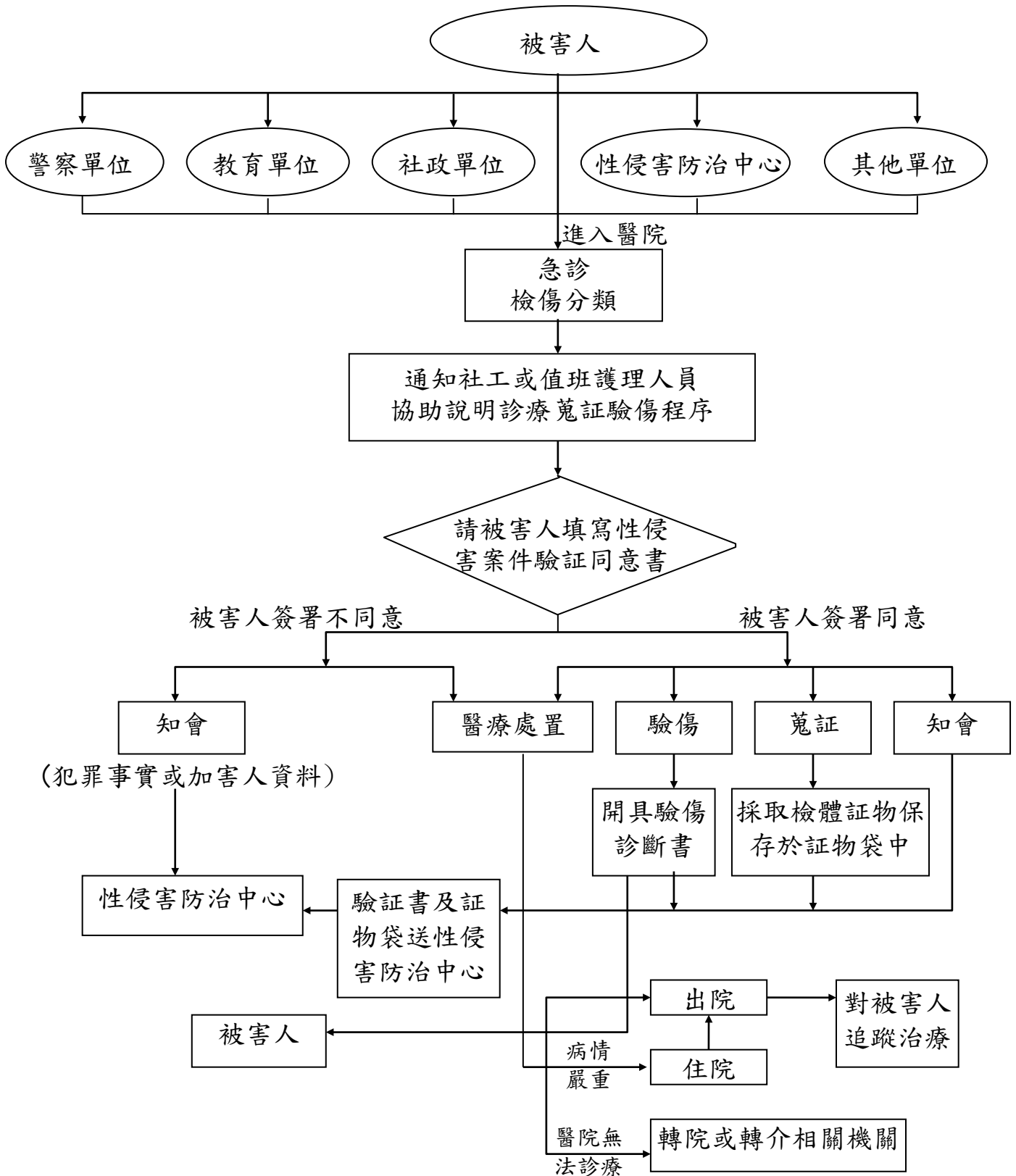
- 4 偵查、審判中可由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之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 5 需與犯罪嫌疑人對質或指認時，請相信我們，我們會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個人隱私權及安全。
- 6 案件調查過程中，您的身分非得到您的同意或偵查需要，不得曝光。
- 7 調查過程中製作各類文書、移送書不會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等資料。
- 8 如果您需因要接受法律扶助、緊急診療、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時，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

（二）發生性侵害時醫療院所處理流程（如第 24 頁圖）：

五、如果您擔心語言不通，可撥「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本專線設有英語、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等五種語言服務人員，提供外籍配偶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資訊的諮詢服務。本專線各種語言服務時段：

英 語：早上 8:00~10:00	柬埔寨語：下午 2:00~4:00
越南語：早上 10:00~12:00	泰國語：下午 4:00~6:00
印尼語：中午 12:00~下午 2:00	

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圖



備註：此為流程範例，醫療院所可依其實際狀況修改。

五、衛生篇

問題二十：外籍配偶如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

三、資格條件：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自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但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於受雇時即應加保，不受四個月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

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依下列順序辦理加保手續：

(一) 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應在服務單位，申請參加健保。

(二) 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應自居留滿四個月時起，依附台灣配偶加保。

五、注意事項：沒有工作也不符合以眷屬身分投保的外籍人士，應攜帶居留證明文件影本至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加保。

問題二一：外籍配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享有那些醫療服務？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三、資格條件：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人士，在保險有效期間。

四、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一) 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應依醫療相關規定就醫並負單部分醫療費用。

(二) 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孕婦產前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項目，預防保健服務免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問題二二：外籍配偶從那裡可獲得優生及生育保健服務相關資訊？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二、法令依據：優生保健法

三、諮詢單位：

(一)各醫療院所主治之婦產科醫師會依個案情形提供相關遺傳諮詢。

(二)各衛生局(所)備有各國語言生育保健手冊，供民眾索取。並依個人情形，提供相關生育保健諮詢。

(三)如有進一步之疑問，可以至衛生局(所)尋求協助(詳附表七)，或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遺傳諮詢中心尋求協助。(詳附表九)

問題二三：常用避孕方法有那些？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二、相關資訊：

(一)子宮內避孕器：如子宮環、樂普、銅7、母體樂…等避孕器，裝在子宮內以避免懷孕，使用第一年可達97%避孕效果。

(二)口服避孕藥：是一種人工合成的類似女性賀爾蒙之動情素和黃體素的製劑，按規定服用幾乎可達99.9%避孕效果。

(三)衛生套(保險套)：若每次性交均正確使用，效果可達90%。

(四)輸卵管、輸精管結紮：用於不再生小孩者，可永久避孕，避孕效果幾乎達100%。

問題二四：何謂子宮頸抹片檢查？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二、相關資訊：

(一) 應檢查對象：凡有性經驗之婦女需每年做一次。三十歲以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每年給付一次免費的預防保健服務。

(二) 檢查前禁忌：1、在檢查前一天勿盆浴、陰道盥洗或使用陰道塞劑。

2、避免於經期中檢查。

(三) 受檢時請攜帶健保卡（不用蓋戳章，僅證明健保身份）和身份證，至健保特約之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診所或醫院就診即可，為方便記住，請於每年生日時做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健康就掌握在您手中。

問題二五：如發現家中孩子發展比同年齡之小朋友來得遲緩時，如何尋求醫療資源？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二、相關資訊：

(一) 請多利用全民健康保險免費提供之六歲以下兒童六次免費的預防保健服務，關心孩子的發展。

(二) 可利用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三) 可利用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成立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目前全國共有二十家醫院（台北市立婦幼醫院、長庚醫院林口兒童分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成大醫院、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羅東聖母醫院、花蓮慈濟醫院、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院高雄分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光田綜合醫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奇美綜合醫院、金門縣立醫

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天主教若瑟醫院(雲林)、東元綜合醫院(新竹)等聯合評估中心、長庚醫院嘉義分院、苗栗為恭醫院、馬偕醫院台東分院、台北縣恩主公醫院)。

(四) 0-6 歲兒童生長發展量表網址：Health99.doh.gov.tw 資料庫婦幼衛生/-2 歲發展量表或 3-6 歲生長發展量表，需要者可自行下載。

問題二六：外籍配偶如何避免產下愛滋寶寶？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二、相關資訊：

外籍配偶避免罹患愛滋病最好的方法，是勿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遵守單一性伴侶的原則，並從事安全性行為，鼓勵另一半配戴保險套，最重要的是一旦發現懷孕，除需到醫院或診所進行一般產前檢查外，建議至少於懷孕前 4 個月，接受愛滋病 H I V 檢驗，檢驗是否罹患愛滋病，以避免產下愛滋寶寶，造成終身的遺憾，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均提供愛滋病免費篩檢及諮詢服務，民眾可直接與各縣市衛生局洽詢專線聯繫。

問題二七：若有心理或情緒問題可向誰尋求協助？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二、相關資訊：

(一) 可與當地衛生局督導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業務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第三科，其他縣市衛生局醫政課) 尋求協助及轉介。

(二) 如需精神醫療時，可直接於當地精神醫療機構就醫。

問題二八：有藥物濫用相關問題可從何處獲得資訊？應該去那裡求

助？

一、業務執行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局

二、相關資訊：

(一)可於從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網站得知治療機構及輔導機構
相關訊息。網址：<http://www.doh.gov.tw/>

(二)可於從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得知相關管制藥
品及毒品相關宣導及反毒資訊。網址：
<http://www.nbcd.gov.tw/>

(三)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詳後附表十。

六、教育篇

問題二九：外籍配偶如何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一、業務主管機關：

- (一) 國民小學畢業、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 (二) 高級中學畢業、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辦理。

二、法令依據：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函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三、申請條件：

- (一) 備有國民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之國民。

- (二) 應考資格：

- 1 年滿十四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2 年滿十七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 3 年滿二十足歲之國民得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得應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 5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得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報告4、5項者，以領有國民身份證者為限。)

四、申請程序：

- (一)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請向所在地

縣市政府報名。

- (二) 參加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請就近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馬祖高中、金門高中、板橋高中、新竹女中、台中家商、嘉義女中、鳳山高中報名。
- (三) 參加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請洽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技職司。

五、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居留文件、二吋正面照片。

六、洽詢方式：

(一) 中央洽詢窗口：

- 1 高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電話：04-23300024 轉 2411。
- 2 職業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電話：04-23300024 轉 2300。
- 3 專科學校—教育部技職司第一科：電話：2356-5847。

(二) 地方洽詢窗口：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廿一縣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問題三十：外籍配偶如何申辦學歷採認？

一、業務主管機關：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如下：

- (一) 持國外學歷入學者，為各級學校。
- (二) 持國外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者，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定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註：92年8月1日回

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三) 持國外學歷求職或甄試者，為用人機關(構)學校。

(四) 持國外學歷應國家考試者，為考選部。

二、法令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三、申請條件：請逕洽各主管機關。

四、申請程序：逕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五、應備文件：

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查驗國外學歷，應請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四) 其他相關文件。

六、洽詢方式：

(一) 逕洽各主管機關。

(二) 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冊：

(三) 關於「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查詢方法為
<http://www.high.edu.tw>(先點選學歷與學籍，再點選國外學歷採認)。

問題三一：外籍配偶如何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一、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二、法令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三、申請程序：向承辦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洽詢開班事宜。

四、課程內容：對外籍配偶施以語文教育課程，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參加者毋須負擔任何費用。

五、輔導對象：與國人辦妥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

六、洽詢方式：

(一) 中央洽詢窗口：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一科（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電話：02-23565675，網址：<http://www.edu.tw>點選「本部各單位」，再點選「社會教育司」）。

(二) 地方洽詢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問題三二：外籍配偶如何參加終身學習教育？

一、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二、相關措施：

(一) 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台（九〇）社（一）字第九〇一八八一二五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

(二) 教育部訂頒之「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三) 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學習型家庭教育活動及親子共學活動。

(四) 各地社區大學開設終身學習教育及社區活動。

(五) 國立社會教育館及所屬社教工作站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三、課程內容：

(一) 對外籍配偶施以補習或進修教育課程；基本語文、適應現代生活實用知能、保健知識習慣、工作職能、產業文化、基本資訊學習等課程，參加者毋須負擔任何費用。

(二) 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兩性教育、家庭倫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等。

四、學習對象：與國人辦妥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

五、洽詢方式：

(一) 中央洽詢窗口：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網址：<http://www.edu.tw> 點選「本部各單位」，再點選「社會教育司」。

1 補習及進修教育、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計畫：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一科，電話：02-23565675。

2 學習型家庭教育及親子共學活動：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二科，電話：23565681~83、23565685~86。

3 社區大學及社教館所等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三科，電話：23565693~94、23566137。

(二) 地方洽詢窗口：

1 欲參加補習及進修教育、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計畫及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活動，請洽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連絡方式詳如附表)。

2 欲參加學習型家庭教育及親子共學活動，請洽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連絡方式詳如附表十二)。

3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03-5263176、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04-7222729、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06-2984990、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089-322248。

七、生活篇

問題三三：外籍配偶在我國境內工作，是否須申請許可？

- 一、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二、法令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但書規定。
- 三、申請程序：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但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問題三四：外籍配偶在臺，是否可參加職業訓練？

- 一、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二、法令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 三、資格條件：
 - (一) 外籍配偶如已取得工作許可者（外籍配偶之夫或妻，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且外籍配偶本人需已取得居留證者），可參加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惟仍應依規定負擔學員自負費用部分。
 - (二) 如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不得申領訓練生活津貼。
 - (三) 若目前僅取得居留許可者，可由外籍配偶本人或由雇主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後，始可有參加職業訓練之權益。

問題三五：外籍配偶如何報考本國汽（機）車駕照

- 一、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法令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申請條件：報考普通汽車、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駕照，須年滿十八歲及領有居留證、僑民出入境證。
- 四、申請程序：

(一) 應先至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監理所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做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二) 報名審核、筆試、路考、核發駕照。

五、應備文件：

(一) 居留證、僑民出入境證及護照（均為正本）。

(二) 學習駕駛證或逾期失效之外國政府正式駕照或國際駕照，無互惠國之駕照須經驗證。（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三) 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一份（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四) 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一吋光面紙照片一張（須與體檢表同格式之相片）。

六、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及駕照規費：

1 報考汽車駕照費用：450 元。（如使用監理機關供應考驗車，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2 報考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費用：250 元。（如使用監理機關供應考驗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3 報考輕型機車駕照費用：125 元。

4 駕駛執照領照規費：200 元。

(二) 報考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駕照，僅須體格檢查合格；報考輕型機車駕照僅須參加筆試。

(三) 報考汽車駕照須具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或持有外國政府核發之正式駕照或國際駕照（外籍人士不得報考職業駕照）。

(四) 體檢結果及筆試成績一年內有效。

(五) 駕照核發之有效日期以其居留證或出入境證之期限為準。

問題三六：如何參加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二、法令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三、申請程序：向承辦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洽詢開班事宜。

四、課程內容：對外籍配偶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輔導、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參加者毋需負擔任何費用。

五、輔導對象：與國人辦妥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居留或定居之外籍新娘。

六、洽詢方式：

（一）中央洽詢窗口：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政策科（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六樓，電話：02-23565122，網址：<http://www.ris.gov.tw>點選「移民資訊查詢」）。

（二）地方洽詢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社政或教育單位。

八、財稅篇

問題三七：外籍配偶應如何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業務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法令依據：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課稅範圍：外籍配偶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四、申報單位：在結婚當年度或離婚當年度，外籍配偶可選擇與其夫（或妻）分開或合併申報；婚姻關係存續之其他年度，夫妻均應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得自行選擇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
- 五、管轄機關：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 六、申報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七、申報方式：納稅義務人可利用人工填寫申報書、二維條碼或網際網路等三種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問題三八、外籍配偶死亡應如何申報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

- 一、業務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法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課稅範圍：外籍配偶如尚未歸化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於其死亡或將財產贈與他人時，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如已歸化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且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其死亡或將財產贈與他人時，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財產合併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四、管轄機關：已歸化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應向死亡時或贈與時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餘情形應向臺北市國稅局辦理申報。
- 五、申報期間：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
- 六、應備文件：申報遺產稅需填寫申報書乙份，並檢附被繼承人的除

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資料各乙份、繼承系統表一份；申報贈與稅需填寫申報書乙份，並檢附贈與人戶口名簿影本乙份、贈與契約書。其餘應檢附之文件，可參閱各國稅局提供之遺產稅申報書說明或贈與稅申報書說明。

問題三九、外籍人士能否在證券商開立投資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一、業務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 二、法令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 三、申請條件：凡年滿二十歲之外籍人士，並在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均可以「境內外國人」身份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許可：備妥申請書、聲明書（上開二項文件可逕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tse.com.tw 下載）、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許可投資國內證券。惟境內外國人投資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開放型受益憑證時，則不在此限。
 - （二）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檢具臺灣證券交易所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後，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
- 五、投資額度：每一境內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五百萬美元。
- 六、投資範圍：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境內外國人無投資範圍之限制，並得從事期貨交易。

問題四十：外籍配偶如何開設銀行存款帳戶？

- 一、業務主管機關：財政部（金融局）
- 二、辦理程序：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身份證者，得持護照或居留證

正本，親向全國各地銀行開設存款帳戶，其辦理程序與本國人相同，並無特殊限制。

九、繼承篇

問題四一：外籍配偶能否繼承我國內不動產物權？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第十七、十八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三、申請程序：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國人配偶死亡，外籍配偶如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依法得繼承我國內之不動產物權。
- （二）外籍配偶之國籍，如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應檢具互惠證明文件辦理。
- （三）互惠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之本國（或其行政區）有關機關所出具載明該國（或其行政區）對我國人民得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者。
- （四）「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捲軸下拉，在「常用解釋函令與表格附件」框內有「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可點右邊的圖示以開啓檔案。

五、洽詢方式：

- （一）中央洽詢窗口：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七樓，電話：02-23565248，查詢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法規查詢==>法規條例樹狀查詢==>分類法規（地權類）、基本法規

(土地法)]。

(二) 地方洽詢窗口：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問題四二：外籍配偶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土地，應注意那些事項？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第十七、十八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

三、申請程序：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

四、注意事項：

(一) 外籍配偶得依法繼承取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即：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惟仍須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並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管制。

(二) 外籍配偶依法繼承前項所列土地，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

(三) 外籍配偶申請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土地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本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移轉與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逾期未移轉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並簽名或蓋章。

(四) 外籍配偶於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如移轉與本國人或已回復、歸化本國籍，或該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已變更為

非屬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土地者，登記機關應塗銷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有關註記並註銷管制簿中該筆土地之列管。

五、洽詢方式：

(一) 中央洽詢窗口：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七樓，電話：02-23565251，查詢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法規查詢==>法規條例樹狀查詢==>分類法規（地權類）、基本法規（土地法）〕。

(二) 地方洽詢窗口：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問題四三：外籍配偶如因國人配偶死亡如何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

一、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二、法令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七十三條。

三、申請條件：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因國人配偶死亡（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應由其繼承人（含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但應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

五、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土地登記清冊

(三) 戶籍謄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四) 繼承系統表

(五)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

(六) 權利書狀(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七)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平等互惠證明文件)

六、輔導對象：與國人辦妥結婚登記，尚未歸化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

七、注意事項：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聲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十、風俗民情篇

問題四四：台灣有哪些族群？

台灣的人民組成，依族群別可粗分為漢藏語族及南島語族二大範疇。

漢藏語族包括了一般通稱的閩南人、客家人、以及民國三十八年後來自中國大陸各省份的「外省人」；而南島語族則包括了泛稱台灣原住民族的排灣族、賽夏族、泰雅族、阿美族、達悟族、魯凱族、卑南族、布農族、鄒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等已獲官方認定的十二族，其他尚有未獲正名的凱達格蘭族、馬卡道族、巴宰族等。

台灣社會自古以來即展現了多文化、多族裔的濃厚色彩，近年來因為越南、菲律賓、緬甸、柬埔寨、泰國、印尼等東南亞籍移民／移工的加入，而更增添其豐富性。

問題四五：台灣有哪些重要的傳統節慶與祭典？

台灣的節慶有許多共同元素，例如注重閤家團圓、結合祭祀與吃食，並常伴隨一些民俗傳說及特殊活動。台灣漢族的節慶有較大的共同性，而原住民族的節慶則常是以傳統祭典呈現，各族除了幾乎都有所謂的「豐年祭」之外，另外也具有特色各異的其他祭典。以下分別就漢族與原住民族之節慶祭典做擇要簡介：

(一) 台灣漢族重要節慶

節日 (農曆日期)	常見傳說	內容與意義
春節 (十二月卅一日至正月初五)	年獸說 老鼠娶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春節包含了除夕及新年，象徵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意義，對漢人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節慶，平時分居各地的家人，此時也會閤家團聚。除夕熬夜守歲，據說能為長輩添壽。除夕圍爐、長輩給壓歲錢、穿新衣戴新

		<p>帽、貼門聯、燒香祈福、點光明燈、舞龍舞獅、放鞭炮等，以及出嫁女子於初二回娘家，都是春節常見的慣習，部分客家人也有在春節掃墓的習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求來年好運、趨吉避凶，人們要說吉祥話，即便期間偶有意外，也有化解之道，例如打破東西時要說「碎碎(歲歲)平安」。
<p>元宵節 (正月十五)</p>	<p>神鳥說 元宵姑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又稱「燈節」、「小過年」，賞花燈、猜燈謎是民眾熱衷參與且饒富興味的活動，且常是由寺廟舉行，近年來不少文化單位也配合辦理。 • 節慶食物是元宵及湯圓，取其圓形取團圓完滿之意。其內餡口味及烹煮方式，也隨區域及族群不同而有所差異。 • 鹽水蜂炮及炸寒單爺兩項民俗活動，都運用了大量的炮竹。在有著相當危險性的同時，卻也因充滿戲劇張力而吸引許多民眾參與。
<p>清明 (三月)</p>	<p>劉邦說 晉文公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明節又稱「寒食節」，潤餅則是常見的節令食品。 • 清明原為二十四節氣之一，民眾在暮春三月這段期間祭拜祖墳，以欣欣向榮之自然情境，象徵家族興旺、子孫綿延之意。 • 清明節是在冬至後一百零五天，閩南泉州人多在這一天掃墓，閩南漳州、粵東

		客家人則固定在農曆三月三日。民國後訂國曆四月五日為「民族掃墓節」，以彰慎終追遠的精神。
端午節 (五月五日)	屈原投江 白蛇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五月梅雨剛過、酷暑將臨，正值各種毒蟲開始活躍之季，因此端午節的意義在於去毒除疫，民間也衍生一些相關的習俗活動，例如划龍舟、灑雄黃、插艾草菖蒲、掛香包等習俗。 • 此外，吃粽子更是端午節不可或缺的飲食文化，莘莘學子也常以「包粽」來象徵考試「包中」。
中元節 (七月十五日)	目蓮救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宗教上，佛教的「盂蘭盆節」及道教的「慶讚中元」，是中元節重要的祭祀活動，而「目蓮救母」的故事也豐富了中元節的內在精神及外在形式。 • 相傳七月為鬼月，一日鬼門開，七月三十日則是鬼門關，民眾在這段期間以放水燈、跳鍾馗、普度等宗教活動來祭祀、宴請俗稱「好兄弟」的孤魂野鬼。 • 民間對於鬼月也有諸多禁忌，例如不宜嫁娶、避免到水邊遊玩及出遠門等等。
中秋節 (八月十五日)	嫦娥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日為晝夜各半的秋分，而月圓即為幸福圓滿之象徵，因此在外的遊子於此日闔家團圓、共賞明月，為中秋節重要之活動；至於吃月餅、柚子、和烤肉，則是賞月時的最佳良伴。 • 民間並流傳此日「偷摘葱，嫁好尪」，女

		子藉由此種偷俗獲取婚姻之吉兆。
--	--	-----------------

(二) 台灣原住民族重要祭典

族群	祭典	內容與意義
泰雅族 太魯閣族	祖靈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於國曆七、八月間舉行。 • 泰雅族與太魯閣族都相當信仰與尊崇祖靈，認為天地萬物的存有及個人部族的禍福，都與祖靈有關。 • 原為家族性的祭祀，後衍生為部落性的祭祀祖靈活動，祭品常為酒、山肉、米糕。 • 祭典僅限於男子參加。
賽夏族	矮靈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兩年舉行一次，大約在農曆十月中旬舉行；每十年則一次大祭。 • 傳說中賽夏族在一場爭戰中，將教導其耕種技術的「矮黑人」滅族，此後便舉行矮靈祭以消災祈福。 • 整個祭典分為迎靈、娛靈、送靈三個階段。
布農族	打耳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於每年國曆四、五月間舉行。 • 祭典時間由祭司決定後，部落的成年男子即需至自己的獵場打獵，婦女則在家釀酒，為祭典做準備。 • 主要在祈求狩獵豐收，而獵人狩獵時亦能平安順利的歸來。
邵族	拜鰻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農曆七月初三舉行。 • 以白鰻魚造型的麻糬為祭品，敬獻祖

		<p>靈。生活於潭邊的邵族，藉以祈求漁獵豐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祭司被稱為「先生媽」，於祭典中對著每家的祖靈籃進行念禱，請祖靈駕臨享用祭品。
鄒族	戰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二月或八月舉行。 • 為祭祀天神、戰神與生命之神的祭典。 • 以男子聚會所為祭儀活動中心，族人則在神樹前吟唱迎神曲。 • 各氏族在迎神後將供品攜至男子聚會所內共食，象徵天神賜予征戰力量，且各氏族團結禦敵。
魯凱族	小米收穫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於每年國曆七、八月間舉行。 • 主要意義為祈求豐收與平安。 • 族人以烤小米餅的儀式，來占卜來年農作及狩獵是否豐收。 • 祭典後的「盪鞦韆」原為部落女子的遊戲，後演變為男女認識及傳情意的活動。
阿美族	捕魚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於每年六月舉行。 • 傍水或傍海而居的阿美族，以捕魚祭代表舊年度的終止，祭典內涵亦彰顯了阿美族文化與海洋或河流的關係密切。 • 祭典主要是祈求族人平安出海及魚獲豐富，並藉以訓練野炊、捕魚、潛水等生活技能，以及強化特有之年齡階級組織。
卑南族	年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聖誕節至元旦期間舉行，包含少年猴祭及大獵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年猴祭是為培養青少年的膽識及勇氣，並瞭解傳統文化習俗。 • 大獵祭為成人祭典，早期以出草、狩獵為主要目的，時間長達數月。現時間及形式都簡化，但仍保持吟唱古老詩歌之習俗。
排灣族	五年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五年舉行一次，為排灣族最盛大的祭典。 • 又稱「人神盟約祭」，傳說排灣族先祖向女神學習農作及相關祭儀，並與女神約定每隔一段時間即以燃燒小米粳做為暗號，請其降臨並接受獻祭。 • 主祀創世神、大武山神及祖靈，內容則包括迎善靈、送惡靈，族人並藉竹竿刺球以趨吉避凶。
達悟族	招魚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於每年的二月中、下旬舉行。 • 居於蘭嶼島的達悟人有著嚴謹的飛魚捕食規範，每年在捕撈飛魚之前，居民需陸續將自己的拼板舟推到海邊，以招魚祭祈求漁豐，方能開始捕飛魚。 • 祭儀系列活動中，隱含了族人對於豐厚之自然資源的尊重與感謝，以及現代之保育觀點。
噶瑪蘭族	豐年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為每年八月間舉行。 • 意義在於慶祝農作豐收及感謝神靈庇祐，亦藉由歌舞祭儀展現部落的文化與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先分佈在宜蘭的噶瑪蘭人多已漢化，而南遷至花東海岸的噶瑪蘭人則因長期受到臨近阿美族部落的影響，豐年祭的形式與阿美族相似。但近年來族人亦致力發展自己文化的獨特風格，並恢復傳統上招請祖靈及捕魚的歌謠。
--	--	--

主要資料來源：

李豐楙

1998 《臺灣的傳統節慶》，台北市：文建會。

2004 《台灣節慶之美》，宜蘭縣五結鄉：傳藝中心。

王煒昶

2002 《台灣原住民之美》，台北市：遠流。

十一、附表

附表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辦事處電話及地址

機 關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三至五樓	總機、語音暨自動回傳專線 02-23432888	02-23432968
		公務護照專線 02-23432806	02-23432851
		護照查詢專線 02-23432807、02-23432808	02-23432819
		簽證櫃檯 02-23432866、02-23432867	
		簽證查詢專線 02-23432885、02-23432895	02-23432883
		文件證明櫃檯 02-23432965	
		文件證明查詢專線 02-23432913、 02-23432914、02-23432920	
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民權路二一六號 九樓	04-22222799	04-22222950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2 樓	07-2110605	07-2110523
花蓮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 樓	03-8331041	03-8330970

附表二

外事警察單位電話及地址

單位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警政署外事組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號	(02)23213175	npafad01@npa.gov.tw
航空警察局查驗隊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勤北路27號	(03)3982243	eyes@dns.apb.gov.tw
航空警察局外僑組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勤北路27號	(03)3982242	eyes@dns.apb.gov.tw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02)23817494	fad@webmail.tmpd.gov.tw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07)2215796	evb00@kmpg.gov.tw fap@kmpg.gov.tw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	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57號	(02)29614809	tcp2122@tcpsung.gov.tw
宜蘭縣警察局外事課	宜蘭縣宜蘭市渭水路23號	(039)353921	t004@imail.ilcpb.gov.tw
基隆市警察局外事課	基隆市信二路205號	(02)24252787	klg00802@klg.gov.tw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號	(03)3335107	tyhp14-3@mail.tyhp.gov.tw
新竹縣警察局外事課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	(035)557953	aven@mail.hchpb.gov.tw
新竹市警察局外事課	新竹市中山路1號	(035)242103	411055@ems.hccg.gov.tw
苗栗縣警察局外事課	苗栗縣苗栗市苗里府前路2號	(037)356950	m19905@ems.miaoli.gov.tw
台中縣警察局外事課	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225號	(04)25285475	tcpa2122@mail.tcpa.gov.tw
台中市警察局外事課	台中市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3273875	tcpbbb01@tcpb.gov.tw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	(049)2234302	fad@mail.ncpb.gov.tw

彰化縣警察局外事課	彰化縣彰化市中 正路二段 778 號	(04)27619872	jb01@ms1.chpb.gov.tw
雲林縣警察局外事課	雲林縣斗六市大 學路三段 100 號	(05)5329033	fap@mail.ylhp.gov.tw
嘉義縣警察局外事課	嘉義縣太保市祥 和一路東段 3 號	(05)3620220	7525122@m2.cypd.gov.tw
嘉義市警察局外事課	嘉義市金山路 4 號	(05)2220772	jocko@ms24.hinet.net
台南縣警察局外事課	台南縣新營市中 正路 3 號	(06)6354531	foreignaffairs@mail.tncp.gov.tw
台南市警察局外事課	台南市南門路 37 號	(06)2229704	tnc762@yahoo.com.tw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	高雄縣鳳山市光 遠路 388 號	(07)7452830	ki@mail.kcpb.gov.tw
屏東縣警察局外事課	屏東縣屏東市中 正路 119 號	(08)7336283	ptb001@ptpolice.gov.tw
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	花蓮縣花蓮市府 前路 21 號	(038)224023	fad@mail2.hlhb.gov.tw
台東縣警察局外事課	台東縣台東市中 山路 268 號	(089)334756	v2122@mail.ttcpb.gov.tw
澎湖縣警察局外事課	澎湖縣馬公市治 平路 36 號	(06)9270870	yenju651115@kimo.com.tw
金門縣警察局行政課	金門縣金城鎮金 山路 15 號	(0823)25653	inhwab@mail.kpb.gov.tw admini@mail.kpb.gov.tw
連江縣警察局行政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 壽村 260 號	(0836)22421-2192	ogoven@pchome.com.tw

附表三

外籍配偶申請入出境承辦單位電話及地址

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02-23889393	
基隆港入出境 旅客服務站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200 室	02-24246964	02-24268272
中正國際機場 入出境旅客服 務站		03-3834875 03-3834876	03-3833783 03-3834557 03-3931433
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民權路 216 號 6 樓	04-22227020	04-22227017
臺中港入出境 旅客服務站	臺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三段 2 號	04-26564468	04-26564468
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	07-2821400 07-2823740	07-2153890
高雄國際機場 入出境旅客服 務站		07-8017311	07-8011768 07-8034819
高雄港入出境 旅客服務站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5 樓	07-5612157	07-5311652
花蓮服務處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038-338077	038-328381
金門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3 號 (莒光山 莊)	082-323695 0832-323701	082-323641
馬祖服務站	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	0836-23736 0836-23738	0836-23740

附表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課）電話及地址

縣市別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內政部戶政司	02-23565087	02-2356474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六樓
臺北市	02-27256245	02-2759879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九樓北區
高雄市	07-3302595	07-3307162	高雄市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九樓
台北縣	02-29603456 轉 8000	02-2966047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
桃園縣	03-3320039	03-3366794	桃園縣縣府路1號
新竹縣	03-5518101 轉 370	03-555928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苗栗縣	037-322449	037-359963	苗栗縣縣府路100號
臺中縣	04-25263100 轉 2140	04-25268358	臺中縣陽明街36號
彰化縣	04-7274312	04-7281287	彰化縣中山路二段416號
南投縣	049-2222014	049-2241802	南投縣中興路660號
雲林縣	05-5320199	05-533939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嘉義縣	05-3620123 轉 428	05-3620399	嘉義縣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台南縣	06-6352500	06-6350765	臺南縣民治路36號
高雄縣	07-7477611 轉 1320	07-7479735	高雄縣光復路二段132號
屏東縣	08-7320415 轉 247	08-733885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臺東縣	089-343639	089-350380	臺東縣中山路276號
花蓮縣	03-8235475	03-8228557	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6號
宜蘭縣	03-9364567 轉 1250	03-9329981	宜蘭縣宜蘭市和平路四五一號
澎湖縣	06-9271350	06-9264840	澎湖縣治平路32號
基隆市	02-24312145	02-24318540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九樓
新竹市	03-5243481	03-524557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臺中市	04-22200867	04-22204414	臺中市民權路99號
嘉義市	05-2247391	05-2240451	嘉義市中山路一六0號
臺南市	06-3901118	06-2983089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金門縣	082-324173	0823-22613	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連江縣	0836-22381	0836-22209	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南竿介壽村3鄰76號

附表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課）電話及地址

縣市別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	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1樓	02-27597732
高雄市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07-3373379
臺北縣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	02-29675277
宜蘭縣	宜蘭市和平路451號	03-9321515
桃園縣	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22111
新竹縣	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苗栗縣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33075 037-325218
臺中縣	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5263100 轉 275
彰化縣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222151 04-7240249
南投縣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347
雲林縣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3395
嘉義縣	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900
臺南縣	新營市府西路36號	06-6322906
高雄縣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20號	07-7473632
屏東縣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
臺東縣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 轉 340
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3874 03-8228995
澎湖縣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基隆市	基隆市義一號1號	02-24201122 轉 290
新竹市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臺中市	臺中市民權路100號4樓	04-22181237
嘉義市	嘉義市中山路160號	05-2253850
臺南市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06-3901632
金門縣	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4648
連江縣	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551

附表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及地址

縣市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臺北市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7 號 8 樓	02-27229543 轉 251、244、236	02-27228813
高雄市	高雄市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07-5355920 轉 301、302	07-3356203 07-3357762
臺北縣	板橋市中正路 6 號	02-89653359 轉 242	
宜蘭縣	宜蘭縣同慶街 95 號	03-9321515 轉 455	03-9361053 03-9359075
桃園縣	桃園市縣府路 53 號	03-3322209	03-3336110
新竹縣	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5-5510134 05-5518101 轉 334、338	03-5528645
苗栗縣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364190、037-365667	037-325963
臺中縣	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04-25293453 轉 109	04-25251732
彰化縣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4 樓	04-7263130 04-7252566 轉 13	04-7263137
南投縣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32259 049-2209252 049-2209290 049-2247970	049-2204188
雲林縣	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婦女福利大樓 2 樓	05-5336980 05-5323395	05-5336980 05-5348530
嘉義縣	太保市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900 轉 228	05-3620327
臺南縣	新營市府西路 36 號	06-6351210 社會局 06-6370074 家暴中心	06-6370064
高雄縣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20 號 4 樓	07-7198322 07-7198334 07-7419713	07-7106292
屏東縣	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08-7380067	08-7380115
臺東縣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089-320172	089-350154
花蓮縣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3 樓	03-8228995	03-8237263
澎湖縣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64068	06-9264067
基隆市	基隆市麥金路二段 482 號 5 樓	02-24256207 02-24317459 02-24201122 轉 279	02-24272620
新竹市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27423	03-5245188
臺中市	臺中市民權路 400 號 1 樓	04-22012229	04-22028817
嘉義市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	05-2288420	05-2254591
臺南市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06-2977171、06-3901601	06-2991764
金門縣	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73000	0823-73333
連江縣	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3575	0836-22209
福建省政府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4 號	0823-20195	0823-22340

附表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電話及傳真

縣市別	電 話	傳 真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04-22550177 轉 407	
臺北市	02-23211000	02-23211000
高雄市	07-7128939	07-7243588
基隆市	02-24261133	02-24282255
新竹市	03-5256504	03-5245049
臺中市	04-23801120	04-23801124
嘉義市	05-2338252	05-2341185
臺南市	06-2673880	06-2698029
宜蘭縣	03-9367855	03-9367855
台北縣	02-22557600	02-22585006
桃園縣	03-3378854	03-3321073
新竹縣	03-5519065	03-5512743
苗栗縣	037-336735	037-360649
臺中縣	04-25261814	04-25263401
彰化縣	04-7249904	047-245827
南投縣	049-2234221	049-2202628
雲林縣	05-5335134	05-5345633
嘉義縣	05-3620602	05-3621188
台南縣	06-6352633	06-6321251
高雄縣	07-7334881	07-7334863
屏東縣	08-7363677	08-7382389
臺東縣	089-321144	089-310334
花蓮縣	03-8223943	03-8230269
澎湖縣	06-9276360	06-9261557
金門縣	08-23360751 轉 215	08-23364058
連江縣	08-3625231	08-3625034

附表八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局暨各分局電話及地址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中央健康保險局	02-27065866	台北市大安區 106 信義路三段 140 號
國內免費諮詢電話	0800-212-369	
國際網際網路		網址： http://www.nhi.gov.tw
台北分局 — 電話服務中心	02-23882600 02-238257880 2-25232388 02-21912006	台北市中正區 100 許昌街 17 號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公園路 15 之 1 號 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 1 段 7 號
北區分局	03-4381111	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中區分局	04-3283988	台中市西屯區 407 市政北一路 66 號
南區分局	06-2245678	台南市中區 700 公園路 96 號
高屏分局	07-3233123	高雄市三民區 807 九如二路 157 號
東區分局	03-8332111	花蓮市 970 軒轅路 36 號
台北聯合門診中心	02-23141240 02-27849101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公園路 15 之 1 號 台北市大安區 106 信義路三段 140 號
台中聯合門診中心	04-2243011	台中市西區 403 民權路 95 號
高雄聯合門診中心	07-2155686	高雄市前金區 801 中正四路 259 號

附表九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遺傳諮詢中心電話及地址

遺傳諮詢中心	地 址	電 話
臺大醫院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	02-23123456
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02-28712121
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92525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高學市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0
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	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附表十

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

機 構	電 話
行政院衛生署	(02) 2321-0151 轉 醫政處 (分機 776)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02) 2397-5006 轉 2121 (02) 2395-2279
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	(02) 2381-5225
台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02) 2875-7524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02) 2346-7601
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防治科	(02) 2728-5791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02) 2231-774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花蓮主愛之家	(038) 260-360
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科	(049) 2560-289
財團法人台南市戒癮協進會	(06) 297-717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07) 713-7710
基督教沐恩之家	(07) 723-0595
台灣更生保護會屏東輔導所	(08) 762-5371

附表十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服務電話及地址

縣市別	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基隆市	教育局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一六四號	(02)24301505 # 43
台北市	教育局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	(02)27256423
台北縣	教育局	板橋市府中路三二號	(02)29603456#435
桃園縣	教育局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03)3322101 #7467
新竹縣	教育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03)5511654#937
新竹市	教育局	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03)5216121#275
苗栗縣	教育局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037)325218
台中縣	教育局	豐原市陽明街三六號	(04)25263100 #2434
台中市	教育局	台中市民權路九九號	(04)22206353
南投縣	教育局	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049)2203430
彰化縣	教育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	(04)7222151 # 0443
雲林縣	教育局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05)5329738
嘉義縣	教育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05)3620123#310
嘉義市	教育局	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05)2254321 # 262
台南縣	教育局	新營市民治路三六號	(06)6322231 # 2821
台南市	教育局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六號	(06)3901227
高雄縣	教育局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07)7477611#1733
高雄市	教育局	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	(07)3373122
屏東縣	教育局	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	(08)7320415 # 324
宜蘭縣	教育局	宜蘭市和平路四五一號	(039)364567 # 1432
花蓮縣	教育局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二五五號	(03)8462783
台東縣	教育局	台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089)311700
澎湖縣	教育局	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06)9274400#240
金門縣	教育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082)325630
連江縣	教育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七六號	(0836)22067

附表十二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地址

縣市別	設立地點	地 址	電 話	885諮詢專線
基隆市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基隆市信一路一八一號	(02)2427-1724	(02)2420-1885
台北市	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台北市吉林路一一〇號五樓	(02)2541-9690	(02)2541-9981
台北縣	台北縣文化局	板橋市莊敬路六二號	(02)2253-4412#51 0~512 (02)2256-9234	(02)2255-4885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十四樓	(03)332-2592 #861~862 (03)336-6885	(03)3334-885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03)551-3708 (03)551-8101 #234.237.239	(03)5518-885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十五巷一號	(03)531-9756#250 、251	(03)5325-885
苗栗縣	苗栗縣文化局	苗栗市自治路五〇號	(037)350-746 (037)352-961#316 、317	(037)327-885
台中縣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豐原市圓環東路七八二號	(04)2528-3353 (04)2526-0136 #106	(04)2528-5885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台中市英才路六〇〇號五樓	(04)2372-5885 (04)2372-9885	(04)2372-0885 (04)2375-7885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市建國路一三五號	(049)2231-191#30 6、309	(049)2232-885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六七八號	(04)726-1827 (04)726-6967	(04)7261-885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斗六市南陽街六〇號五樓	(05)534-6885	(05)5335-885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一號	(05)362-0397 (05)362-0123#250	(05)3798-885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	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05)275-4334	(05)2750-885

台南縣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新營市中正路二三號	(06)632-0071	(06)6358-885
台南市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三三二號	(06)267-0941	(06)2605-885
高雄縣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07)7477611#1760~1761	(07)6261-185
高雄市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前金分館	高雄市中正四路二〇九號四樓	(07)215-3918	(07)2155-885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介壽圖書館	屏東市公園路二四號之二	(08)737-8465#12、14	(08)7375-885 (08)7378-885
宜蘭縣	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	宜蘭市民權街二之一號	(03)933-3837	(03)9356-485
花蓮縣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03-8227121#170~171	(03)8225-885
台東縣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台東市南京路三七號	(089)341-149 353684 (089)320-378#280~281	(089)322-885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	馬公市中華路二三〇號	(06)926-2085 (06)926-1141#137~138	(06)9278-885

【服務內容】

親職教育：父母(含單親)角色與職責、態度與責任、親子溝通與調適、子女教育等。

兩性教育：兩性心理、心理、情緒、社會及倫理等層面之知識，包括生理發育、性別角色、異性相處、兩性間親密人際關係相處之道。

婚姻教育：婚前教育、新婚調適與家庭計畫、夫妻溝通、婚姻衝突與危機管理等。

家庭倫理教育：孝親事長、愛子慈幼、兄友弟恭、姻親關係及子女及晚輩對於父母或其他長輩應有之態度及責任等。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家庭經營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家庭休閒教育及家庭保健教育等。

附表十三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單位電話及地址

縣市別	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	02-85902322 02-85902326 02-85902327
臺北市	勞工局	臺北市市府路1號	02-27596660
高雄市	勞工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07-8124780
臺北縣	勞工局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	02-29686333 轉 245
宜蘭縣	社會局	宜蘭市和平路451號	03-9364567 轉 1642
桃園縣	勞工局	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41728
新竹縣	勞工局	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9442
苗栗縣	社會局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57040
臺中縣	勞工局	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5233484
彰化縣	勞工局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04-7222151 轉 1032
南投縣	社會局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106 轉 557
雲林縣	社會局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71542
嘉義縣	社會局	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900 轉 106-109
臺南縣	勞工局	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6373463
高雄縣	勞工局	鳥松鄉大埤路117號3樓	07-7338842
屏東縣	社會局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41634
臺東縣	勞工課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 轉 240
花蓮縣	社會局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5377
澎湖縣	社會局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0907
基隆市	社會局	基隆市義一號1號	02-24201122 轉 284
新竹市	勞工局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304
臺中市	勞工局	臺中市民權路100號4樓	04-2276508 轉 25
嘉義市	社會局	嘉義市民生北路1號	05-2231920
臺南市	勞工科	臺南市南門路261號	06-2991111 轉 8374
金門縣	社會課	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73291
連江縣	社會課	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485

附表十四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台）
電話及地址**

中心及站、台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就業服務中心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號	02-25942277	02-25964411
西門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峨嵋街81號	02-23813344	02-23719805
南港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4樓	02-27881973、 02-26539169	02-27832844
光華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2之1號	02-23934981	02-23217218
文山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1樓	02-29397477	02-27629207
景行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B棟	02-89315334	02-89315333
頂好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77號 地下街1號店舖	02-27400922	02-27403955
松山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松隆路290號2樓	02-27608449	02-27629207
北投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北投區公所5樓)	02-28981819	
外勞工作站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87號2樓	02-25942277	
台北火車站就業服 務台(僅提供諮詢)	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東區就 業服務台	02-23811278	02-23758499
芝山服務台(僅提供 諮詢)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39號	02-28344088	
南門服務台(僅提供 諮詢)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0 號7樓	02-23213983	
內湖服務台(僅提供 諮詢)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14 號	02-8792417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58號(職 業訓練)	07-8714256	07-8715794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就 業、技能)(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 6樓)	07-8220790	07-8224112 07-8121409
中區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7 樓之5	07-2511285	07-2161103
左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1 樓(左營區行政中心內)	07-5855902、	07-5855931

		07-5855942	
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中正路 102 號	02-24225263	02-24281514
板橋就業服務站	板橋市漢生東路 163 號	02-29598856	02-29587927
中和就業服務站	中和市景平路 239-1 號	02-29423237	02-29472865
三重就業服務站	三重市重新路三段 120 號	02-29767157	02-29779906
羅東就業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大同路 11 號	03-9542094	03-9576435
花蓮就業服務站	花蓮市國民三街 25 號	03-8323262	03-8356927
玉里就業服務站	玉里鎮光復路 160 號	03-8882033	03-8886140
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03-3333005	03-3361134
中壢就業服務站	中壢市長江路 87 號	03-4259583	03-4224420
竹北就業服務站	竹北市福興路 576 號	03-5542564	03-5542567
新竹就業服務站	新竹市武陵路 10 號	03-5343011	03-5343013
苗栗就業服務站	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	037-371356	037-358487
南投就業服務站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17 號	049-2224094	049-2222834
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中市市府路 6 號	04-22225153 04-22228695	04-22272406
豐原就業服務站	台中縣豐原市社興路 35 號、37 號	04-25271812 04-25263792	04-25253993
沙鹿就業服務站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493 號	04-26624191 04-26624192	04-26624182
彰化就業服務站	彰化市興北里長壽街 202 號	04-7239194 04-7274271	04-7239858
員林就業服務站	彰化縣員林鎮法院南街 1 號	04-8345369 04-8345376	04-8345374

南投就業服務站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17 號	049-2224094	049-2222834
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南市衛民街 19 號	06-2371218 06-2371213	06-2346522
嘉義就業服務站	嘉義市興業東路 267 號	05-2240670 05-2239853	05-2222947
北港就業服務站	北港鎮華勝里文星路 79 號	05-7835644 05-7822483	05-7820271
斗六就業服務站	斗六市西平路 77 號	05-5325105 05-5339048	05-5345609
新營就業服務站	新營市大同路 32 號	06-6328700 06-6358781	06-6321423
朴子就業服務站	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7 及 89 號	05-3621632-3	05-3621634
永康就業服務站	永康市中山北路 147 號	06-2038560	06-2038500

附表十五

全國各地公共職訓中心電話及地址

縣市別	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士林區士東路 30 號	02-28721940 至 28721948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1-4 號	02-27697260 至 27697266
高雄市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訓練部分)	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	07-8714256 轉 122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07-8210171 至 82101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07-8214103 至 8214105
臺北縣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泰山鄉貴子村致遠新村 55 號之 1	02-29018706
基隆市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中正區平一路 45 號	02-24622135 至 24622140
桃園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78 號	03-3359381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楊梅鎮秀才路 851 號	03-4855368 轉 301、30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楊梅鎮幼獅工業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03-4641162
臺中市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工業區一路 100 號	04-23592181
臺南縣	臺南職業訓練中心	官田鄉二鎮村工業路 40 號	06-6985945 至 6985950
臺東縣	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351 巷 655 號	089-380232 至 380233

附表十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電話及地址

機關	所屬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監理處	臺北市監理處	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21 號	02-27630155 轉 201
	北區分處	臺北市承德路五段 80 號	02-28314155
高雄市監理處	高雄市監理處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07-3613161 轉 201
	南區分處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	07-2257812
臺北區監理所	臺北區監理所	樹林市中正路 248 巷 7 號	02-26884366 傳真：02-26884645
	板橋監理站	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16 號	02-22227835 傳真：02-22218048
	蘆洲監理站	蘆洲市中山二路 163 號	02-22832906 02-22886883 傳真：02-22832905
	基隆監理站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6 號	02-24515311 傳真：02-24511363
	宜蘭監理站	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9 號	03-9548461 傳真：03-9548466
	花蓮監理站	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52 號	03-8523166 傳真：03-8523170
	玉里分站	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	03-8883161 傳真：03-8885466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58 號	03-5892051 傳真：03-5889349
	桃園監理站	桃園市介壽路 416 號	03-3664222 傳真：03-3679058
	新竹市監理站	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	03-5327101 傳真：03-5333159
	苗栗監理站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98 號	037-331806 傳真：037-334682
	中壢監理站	中壢市延平路 394 號	03-4253990 傳真：03-4223521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縣大肚鄉遊園路一段 2 號	04-26912011 傳真：04-26915359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屯路 77 號	04-22341103 傳真：04-22359224

	彰化監理站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457 號	04-7867161 傳真：04-7871779
	豐原監理站	豐原市豐東路 120 號	04-25274229 傳真：04-22359224
	南投監理站	南投市中興路 201 號	049-2350923 傳真：049-2350932
	埔里分站	南投縣埔里鎮博愛路 9 號	049-2980404 傳真：049-2984448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市保健街 89 號	05-2770150 傳真：05-2787623
	臺南監理站	臺南市崇德路 1 號	06-2696678 傳真：06-2697627
	雲林監理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11 號	05-5335892 傳真：05-5330150
	麻豆監理站	臺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551 號	06-5723181 傳真：06-5722220
	新營監理站	臺南縣新營市大同路 55 號	06-6352845 傳真：06-6335107
	東勢分站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 5 號	05-6991100 傳真：05-6994483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鳳山市武營路 361 號	07-7711101 傳真：07-7221906
	屏東監理站	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	08-7666733 傳真：08-7337226
	旗山監理站	高雄縣旗山鎮旗文路 123-1 號	07-6613711 傳真：07-6622048
	臺東監理站	臺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	089-311539 傳真：089-350312
	澎湖監理站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1 號	06-9211167 傳真：06-9211843
	恆春分站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 92 號	08-8892014 傳真：08-8891310

附表十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承辦單位電話及地址

縣市別	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	民政局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02-27256257
高雄市	民政局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9樓	07-3362560
臺北縣	民政局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	02-29603456 轉 8007
宜蘭縣	民政局	宜蘭市和平路451號	03-9329983
桃園縣	民政局	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20039
新竹縣	民政局	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3012
苗栗縣	民政局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2449 037-322451
臺中縣	民政局	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5265466
彰化縣	民政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04-7271963 04-7274312
南投縣	民政局	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	049-2222014
雲林縣	民政局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0199
嘉義縣	教育局	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310
臺南縣	民政局	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6325070
高雄縣	民政局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07-7479798
屏東縣	民政局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47342
臺東縣	社會局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 轉 340
花蓮縣	民政局	花蓮市府後路6號	03-8235475
澎湖縣	民政局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轉 268
基隆市	民政局	基隆市義一號1號	02-24312145
新竹市	民政局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43481
臺中市	民政局	臺中市民權路99號	04-22200867
嘉義市	民政局	嘉義市中山路160號	05-2221385
臺南市	民政局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06-3901017
金門縣	民政局	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4173
連江縣	民政局	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485

附表十八

各國際航空公司電話

第一航廈			
航空公司	英文名稱	訂位電話	機場服務電話
澳門	Air Macau(NX)	(02) 2717-0377 (07) 251-0860	(03) 398-3121
國泰	Cathay Pacific Airways(CX)	(02) 2716-6654 (07) 282-7538	(03) 398-2388
華航	China Airlines(CI)	(02) 2715-1212 (07) 282-6141	(03) 383-4106-7
美國大陸	Continental Airlines(CO)	(02) 2719-5947 (07) 281-3346	(03) 383-2404
遠東	Far Eastern Air Transport(EF)	(02) 2712-1555	(03)398-3170
日亞	Japan Asia Airways(EG)	0800-065151	(03)398-2282
馬來西亞	Malaysia Airlines(MH)	(02) 2514-7888 (07) 222-9348	(03) 398-2521
華信	Mandarin Airlines(AE)	(02) 2717-1230 (04) 322-1351	(03)398-2620
西北	Northwest Airlines(NW)	(02) 2772-2188	(03) 398-2471
越南太平洋	Pacific Airlines(BL)	(02)2543-1860 (07)338-1183	(03)398-2404
菲律賓	Philippine Airlines(PR)	(02) 2506-7255 (07) 251-2315	(03) 398-2419
汶萊航空	Royal Brunei Airlines(BI)	(02)2512-6868 (07)282-3758	(03)398-2451
泰國	Thai Airways (TG)	(02) 2509-6800 (07) 215-5871	(03)383-4131~4
復興	TransAsia Airways (GE)	(02)2972-4599	(03)398-2404

越南	Viet Air(VN)	(02) 517-7177 (07) 227-0209	(03)398-3026
印尼航空	Garuda Indonesia airline(GA)	(02)2560-2349	
帛琉太平洋	Palau National Airlines (GP)		(03)383-4106~7 (03)398-2451
澳亞	Australian Airlines (AO)		(03)383-4106
總統	President Airlines (TO)		(03)383-4106~7 (03)398-2451
第二航廈			
航空公司	英文名稱	訂位電話	機場服務電話
新加坡	Singapore Airlines(SQ)	(02) 2551-6655	(03) 398-3988
紐航	Air New Zealand (NZ)	(02) 2516-9025	(03) 398-3018
日空	Air Nippon (EL)	(02) 2501-7299 (07) 330-9019	(03) 398-2968
長榮	EVA Airways (BR)	(02) 2501-1999 (07) 337-1199	(03) 398-2968
立榮	UNI Airways (B7)	(02) 2518-2626 (07) 791-7977	(03) 398-2968 (02) 2715-6969
聯合	United Airlines (UA)	(02) 2325-8868 (07) 273-5544	(03) 398-2781
港龍航空	Dragon Airlines(KA)	(02) 2517-6955	(03) 398-5888
荷蘭	KLM Asia(KL)	(02)2772-2188 (07)226-4210	(03)383-3034

附表十九

各國駐華機構電話及地址

<p>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BURKINA FASO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之一號六樓 TEL:2873-3096 FAX:2873-3071</p>
<p>賴比瑞亞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LIBERIA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之一號十一樓 TEL:2875-1212 FAX:2875-1313</p>
<p>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之一號七樓 TEL:2873-6310 FAX:2873-6312</p>
<p>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十二巷九之一號五樓 TEL:2875-2964、2875-2965 FAX:2875-3151</p>
<p>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號二樓 TEL:2876-3509、2876-3606 FAX:2876-3514</p>
<p>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BELIZE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號十一樓 TEL:2876-0894、2876-0895 FAX:2876-0896</p>
<p>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PANAMA 104 台北市松江路 111 號 6F TEL:2509-9189 FAX:2509-9801</p>
<p>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MALAWI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十二巷九之一號二樓 TEL: 2876-2284、94 FAX:2876-3545</p>
<p>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KINGDOM OF SWAZILAND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十二巷九號 10 樓 TEL: 2872-5934 FAX:2872-6511</p>
<p>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號三樓 TEL:2874-9034 FAX:2874-9080</p>
<p>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104 台北市吉林路 18 號 3 樓 TEL: 25114111 FAX:25116255</p>

<p>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EMBASSY OF SOLOMON ISLANDS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十二巷九之一號七樓 TEL:2873-1168, FAX: 2873-5442</p>
<p>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8 樓之 3 TEL:2719-7761 FAX:2719-7774</p>
<p>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之一號三樓 TEL:2875-6952, 2876-5523 FAX:2874-0699</p>
<p>查德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AD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號八樓 TEL:2874-2943 FAX:2874-2971</p>
<p>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HAITI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之一號八樓 TEL:2876-6718 FAX:2876-6719</p>
<p>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S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十二巷九之一號四樓 TEL:2873-4884、2873-4845 FAX:2873-4904</p>
<p>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十二巷九-1 號九樓 TEL:2875-3911 FAX:2875-2775</p>
<p>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十二巷九號九樓 TEL:2875-5507、2875-5512、2875-5828 FAX:2875-5726</p>
<p>塞內加爾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之一號十樓 TEL:2876-6519 FAX:2873-4909</p>
<p>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六二巷九號六樓 TEL:2875-1357 FAX:2875-2661</p>
<p>教廷大使館 APOSTOLIC NUNCIATURE IN CHINA 106 台北市愛國東路 87 號 TEL:2321-6847,2341-5298 FAX:2391-1926</p>
<p>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AUSTRALIAN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110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608 室 TEL:8725-4100 FAX:2757-6074</p>

汶萊-台灣貿易旅遊代表處 BRUNEI DARUSSALAM TRADE AND TOURISM OFFICE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6 樓 TEL: 02-2506-3767,2506-3717, FAX:02-2506-3721
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 FIJI TRADE AND TOURISM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OC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 3212 室 TEL:2757-9596 FAX:2757-9597
印度-台北協會 INDIA-TAIPEI ASSOCIATION 110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010 室 TEL:2757-6112 FAX:2757-6117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37 號 12 樓 TEL:8712-4570-4 FAX:87124575-6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 2408 室 TEL:2757-9692 FAX:2757-7247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INTERCHANGE ASSOCIATION,TAIPEI OFFICE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TEL:2713-8000 FAX:2713-8787
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INTERCHANGE ASSOCIATION,KAOHSIUNG OFFICE 802 高雄市和平一路 87 號 9 樓 TEL:(07)771-4008 FAX:(07)771-2734
約旦商務辦事處 JORDANIAN COMMERCIAL OFFICE 111 台北市忠誠路二段 110 號 1F TEL:2871-7712 FAX: 2872-1176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 1506 室 TEL:2758-8320 FAX: 2757-7006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MALAYSIAN FRIENDSHIP & TRADE CENTRE, TAIPEI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8F TEL:2713-2626 FAX:2514-9864
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ULAANBAATAR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IN TAIPEI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十一樓 1112 室 TEL:2722-9740 FAX:2722-9745

<p>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 2501 室 TEL:2757-6725 FAX:2757-6973</p>
<p>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 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AIWAN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7G-05 室 TEL:2722-0684 FAX:2722-0645</p>
<p>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4F TEL: 2778-6511 FAX: 2778-4969</p>
<p>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EXTENSION OFFICE IN KAOHSIUNG 802 高雄市四維二路 146 號 2F TEL:(07)3317752 FAX:(07)3324421</p>
<p>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台中分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EXTENSION OFFICE IN TAICHUNG 403 台中市中正路四七六號二樓 TEL:(04)2205-1306 FAX:(04)2205-1317</p>
<p>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 MOSCOW-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IN TAIPEI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0 樓 TEL:87803011 FAX:87802511</p>
<p>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 SAUDI ARABIAN TRADE OFFICE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 62 巷 9 號 4 樓 TEL:2876-1444 FAX:2875-2919</p>
<p>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SINGAPORE TRADE OFFICE IN TAIPEI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9F TEL:2772-1940 FAX:2772-1943</p>
<p>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150 號 7F TEL:2712-1882 FAX:2713-0042</p>
<p>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TURKISH TRADE OFFICE IN TAIPEI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9F1905 室 TEL:2757-7318 FAX:2757-9432</p>
<p>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VIETNAM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104 台北市松江路 65 號 3F TEL:2516-6626 FAX: 2504-1761</p>

<p>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觀光組 AUSTRIAN TRADE DELEGATION, TRAVEL SECTION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5 樓 TEL:2712-8597/8 FAX:2514-9980</p>
<p>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AUSTRIAN TRADE DELEGATION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6 樓 608 室 TEL:2715-5220 FAX:2717-3242</p>
<p>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 BELGIAN TRADE ASSOCIATION, TAIPEI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601 室 TEL:2715-1215 FAX:2712-6258</p>
<p>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9 號 9F TEL:2192-7000 FAX:2393-1985、2394-8673</p>
<p>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7 樓 D 室 TEL:(07)2381034, 2381035 FAX:(07)2381032</p>
<p>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 6 樓之 1 TEL:2738-9768 FAX:2733-3944</p>
<p>丹麥商務辦事處 DANISH TRADE ORGANIZATIONS' TAIPEI OFFICE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1207 室 TEL:2718-2101 FAX:2718-2141</p>
<p>芬蘭商務辦事處 FINPRO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7E-04 室 TEL:2722-0764 FAX:2725-1517</p>
<p>法國在台協會 FRENCH INSTITUTE IN TAIPEI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0 樓 1003 室 TEL:2545-6061 FAX: 2718-4571</p>
<p>德國在台協會 DEUTSCHES INSTITUTE TAIPEI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2 號 4 樓 TEL:2501-6188 FAX:2501-6139</p>
<p>德國經濟辦事處 GERMAN TRADE OFFICE, TAIPEI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4 號 4F TEL:2506-9028 FAX:2506-8182</p>
<p>德國文化中心 GERMAN CULTURAL CENTRE 10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二十號十二樓 TEL:2365-7294 FAX:2368-7542</p>

<p>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HUNGARIAN TRADE OFFICE 111 台北市大直敬業一路 9 7 號 3 樓 TEL:8501-1200 FAX:8501-1161</p>
<p>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 THE INSTITUTE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OF IRELAND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7B-09 室 TEL:2725-1691 FAX:2725-1653</p>
<p>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ITALIAN 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PROMOTION OFFICE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808 室 TEL:2345-0320 FAX:2757-6260</p>
<p>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3 號 5 樓 B 室 TEL:2713-5760 FAX:2713-0194</p>
<p>挪威貿易委員會 NORWEGIAN TRADE COUNCIL 105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7 樓 7E-14 TEL:2729-8047, 2729-8091, FAX:2729-8072 e-mail: taipei@ntc.no</p>
<p>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10 樓 B1 TEL:25184901-3 FAX:25184904</p>
<p>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 EXPORTRADET TAIPEI, SWEDISH TRADE COUNCIL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812 室 TEL:2757-6573 FAX:2757-6723</p>
<p>瑞士商務辦事處 TRADE OFFICE OF SWISS INDUSTRIES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101 室 TEL:2720-1001 FAX:2757-6984</p>
<p>華沙貿易辦事處 WARSAW TRADE OFFICE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006 室 TEL:2722-0139 FAX:2722-0557</p>
<p>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TAIPEI OFFICE 104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34 巷 7 號 TEL:2709-2000 FAX:2701-4854</p>
<p>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KAOHSIUNG OFFICE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中正大樓 3 樓 TEL: (07) 238-7744 FAX:07-2238237</p>

<p>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 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13F TEL:2544-3000 FAX:2544-3592</p>
<p>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 ARGENTINA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0 樓 1004 室 TEL:2757-6556 FAX:2757-6445</p>
<p>玻利維亞商務暨金融代表處 BOLIVIAN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REPRESENTATION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7E-13 室 TEL:2723-8721 FAX:2723-8764</p>
<p>巴西商務中心 BRAZIL BUSINESS CENTER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5 樓 TEL:2835-7388 FAX:2835-7121</p>
<p>智利商務辦事處 CHILEAN TRADE OFFICE, TAIPEI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7B-06 室 TEL:2723-0329 FAX:2723-0318</p>
<p>墨西哥商務辦事處 MEXICAN TRADE SERVICES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905 室 TEL:2757-6526, FAX:2757-6180</p>
<p>墨西哥商務辦事處簽證文件組 MEXICAN TRADE SERVICES DOCUMENTATION AND CULTURAL OFFICE 110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 1003 室 TEL:02-27576595 FAX:6636-8110</p>
<p>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COMMERCIAL OFFICE OF PERU IN TAIPEI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411 室 TEL:2757-7017 FAX:2757-6480</p>
<p>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 NIGERIA TRADE OFFICE IN TAIWAN, R.O.C.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706 室 TEL:2757-6987 FAX:2757-7111</p>
<p>南非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OF SOUTH AFRICA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F TEL:2715-3250 FAX:2712-5109</p>
<p>歐洲經貿辦事處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WAN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A 棟 TEL:2715-1215#212 FAX:2712-6258</p>